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勞簡字第17號

原告 林季鞍

訴訟代理人 邱循真律師

被告 嘉宸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煒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51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9,715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2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砂石車司機乙職，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35,000元，載運量超過35,000元後有抽成獎金，原告每月工資約5萬元至55,000元間。原告每日依被告指示，上午4時30分至被告處駕駛被告配給原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砂石車（下稱系爭砂石車），並載運砂石至被告指定地點，於下午6時30分左右回到被告處停放好系爭砂石車後才能下班，每日工時均

01 連續至少12小時以上。原告任職期間，被告並未給予原告
02 特別休假及休假日，且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故原告於
03 113年9月30日工作完後即離職。

04 (二)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
05 款、第2項、第36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項、
06 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第5項、第31條規
07 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下列各項金額：

08 1、延長工時加班費140,714元：

09 原告每日工時均至少12小時以上，是原告每日至少有加班
10 4小時，原告平日延長工時在2小時以內者之每小時加班費
11 為388元（計算式： $35,000\text{元} \div 30\text{日} \div 8\text{小時} \times 4/3 \times 2\text{小時} = 388\text{元}$ ），
12 延長工時超過2小時者之每小時加班費為486元
13 （計算式： $35,000\text{元} \div 30\text{日} \div 8\text{小時} \times 5/3 \times 2\text{小時} = 486\text{元}$ ），
14 故原告平日每日加班4小時之加班費為874元。原告於113
15 年3月連續工作22日，加班費19,228元；同年4月工作24
16 日，加班費20,976元；同年5月工作25日，加班費21,850
17 元；同年6月工作26日，加班費22,724元；同年7月工作26
18 日，加班費22,724元；同年8月工作15日，加班費13,110
19 元；同年9月工作23日，加班費20,102元，以上原告自113
20 年3月9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之平日加班費，共140,714
21 元。

22 2、例假日及休息日加班費27,796元：

23 依勞基法第36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第39條前段規定，
24 被告使原告於例假日工作之工資，應加倍發給，即被告應
25 再給原告1日工資1,167元，被告使原告於休息日工作之工
26 資，應給予原告1,846元【計算式： $(35,000\text{元} \div 30\text{日} \div 8\text{小時}) \times 4/3 \times 2\text{小時} + (35,000\text{元} \div 30\text{日} \div 8\text{小時}) \times 5/3 \times 6\text{小時} = 1,846\text{元}$ 】。
27 原告於113年3月應有6日休假日，被告僅使
28 原告休1日，其餘5日均上班，被告應給付原告例假日工資
29 2日、休息日工資3日；於同年4月應有8日休假日，被告僅
30 使原告休6日，其餘2日均上班，被告應給付原告例假日工
31

01 資1日、休息日工資1日；於同年5月應有8日休假日，被告
02 僅使原告休6日，其餘2日均上班，被告應給付原告例假日
03 工資1日、休息日工資1日；於同年6月應有8日休假日，被
04 告僅使原告休4日，其餘4日均上班，被告應給付原告例假
05 日工資2日、休息日工資2日；於同年7月應有8日休假日，
06 被告僅使原告休4日，其餘4日均上班，被告應給付原告例
07 假日工資2日、休息日工資2日；於同年9月應有8日休假
08 日，被告僅使原告休7日，其餘2日均上班，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休息日工資1日。以上被告應給付原告例假日工資9,336
10 元【計算式： $1,167\text{元} \times (2+1+1+2+2) = 9,336\text{元}$ 】、
11 休息日工資18,460元【計算式： $1,846\text{元} \times (3+1+1+2+$
12 $2+1) = 18,460\text{元}$ 】，合計27,796元。

13 3、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501元：

14 原告自113年3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至同年9月8日止，任職
15 滿6個月，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有特別休
16 假3日，原告於113年9月30日離職，尚有特別休假3日未
17 休，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應給予原告特
18 別休假未休工資3,501元（計算式： $35,000\text{元} \div 30\text{日} \times 3\text{日} =$
19 $3,501\text{元}$ ）。

20 4、返還無故扣薪7,500元：

21 被告於原告113年9月之工資中，無端以原告有損害系爭砂
22 石車下巴、網架、右照地鏡蓋子為由，扣薪7,500元，然
23 原告並未損壞系爭砂石車，被告此扣薪並無理由，應返還
24 原告7,500元。

25 5、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延長工時加班費140,714元、例假
26 日及休息日加班費27,796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501
27 元、返還無故扣薪7,500元，共計179,511元。

28 6、提繳勞工退休金9,715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
29 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0 原告每月工資均約5萬元以上，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
31 表原告月提繳工資應為50,600元，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

01 勞工退休金3,060元（計算式：50,600元×6%=3,060
02 元），原告任職期間被告均以27,470元為原告提繳勞工退
03 休金，是被告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9,715元【計算
04 式：（50,600元－27,470元）×6%×7月=9,715元】。

05 （三）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0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
11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13 第1項之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
14 段所明文。此視同自認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
15 定，亦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

16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薪資計算表3件、原
17 告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112年10月1
18 8日勞動部勞動福3字第1120153650號令、自000年0月0日
19 生效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各1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
20 5頁至第3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2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是綜合上開證
23 據資料，自堪信為真實。

24 （三）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
25 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
26 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27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28 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
29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三、依第32條第4
30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
31 給。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

01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
02 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03 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
04 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
05 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
06 日，均應休假。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
07 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
08 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
09 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
10 亦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
11 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
12 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勞工在同
13 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
14 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
15 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
16 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
17 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
18 30日為止。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
19 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
20 協商調整。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第30條第1項、第24
21 條、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9條、第40條第1
22 項、第3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雇主應為適
23 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
24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
25 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雇主
26 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
27 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
28 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又按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
30 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
31 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

01 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
02 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
03 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
04 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
05 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判決意
06 旨參照）。

07 （四）經查被告既積欠原告延長工時加班費140,714元、例假日
08 及休息日加班費27,796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501元、
09 無故扣薪7,500元，共179,511元，另有勞工退休金差額9,
10 715元未依法提繳，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179,511元，並提繳勞工退休金9,715元至勞保局
12 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屬有據。

13 （五）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4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5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6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7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1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9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1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
22 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又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
23 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
24 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1年度實施者，
25 於次1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
26 資。亦為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明定。經查原告係按月領
27 取工資，有原告提出之薪資計算表在卷可憑，原告於113
28 年9月遭被告無故扣薪之7,500元，被告於該月發薪日即應
29 給付原告；又被告積欠原告之延長工時加班費140,714
30 元、例假日及休息日加班費27,796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31 3,501元，均應於當月之發薪日或最遲於兩造勞動契約終

01 止時結清給付原告，是被告自斯時屆滿起仍未給付即應負
02 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3 翌日即114年2月11日（見本院南勞簡專調字卷第57頁之送
04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同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加班費140,714元、
07 例假日及休息日加班費27,796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501
08 元、返還無故扣薪7,500元，共計179,51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
09 息、補提繳勞工退休金9,715元至勞保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
10 休金個人專戶，均屬有據。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11 本文、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38條第4項、
12 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13 79,511元，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繳9,715元至勞保局設立之原告勞
15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
17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8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19 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1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22 併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
25 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雯 娟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朱烈稽